

证券代码：833315

证券简称：ST 石头造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2号）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责任主体一：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石头造”、“公司”）。

责任主体二：曾聪，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责任主体三：何清霞，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聪所持17,422,48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4%，冻结期限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上述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ST石头造于2021年1月19日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及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曾聪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何清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的违规行为负责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业务规则》第6.1条、6.2条、6.3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ST石头造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曾聪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何清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2号）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